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7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1,476,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2018年11月1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分期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华晶发来的《关于减持豫金刚石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2日，河南华晶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河南华晶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日	4.60	2,614,009	0.2168
		2018年11月2日		2,125,264	0.1763
		2018年11月5日		1,761,758	0.1461
		2018年11月6日		1,484,070	0.1231
		2018年11月7日		1,267,156	0.105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河南华晶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8日	4.60	1,094,488	0.0908
		2018年11月9日		954,799	0.0792
		2018年11月12日		840,193	0.0697
合计				12,141,737	1.0072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河南华晶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留希先生于2018年9月5日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除上述河南华晶持股变动外，未发生其他持股变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华晶	合计持有股份	246,600,000	20.4566	234,458,263	19.4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00,000	20.4566	234,458,263	19.4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河南华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3年3月26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河南华晶未违反上述承诺。

河南华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之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河南华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476,000 股股份转让给农投金控。

为加快实施股权转让方案，经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友好协商，2018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方式和价格等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他转让条款不变。

4、河南华晶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郭留希先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河南华晶与农投金控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华晶出具的《关于减持豫金刚石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